

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

柳北环清字〔2024〕2号

关于柳州市安弘有色金属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的批复

柳州市安弘有色金属厂:

报来《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申请表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、国家发改委、原环保部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和《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》等有关规定要求，我局于2024年11月22日组织专家对你公司进行了清洁生产审核验收，依据评审意见，同意你公司通过本轮清洁生产审核验收。

附：1.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表

2.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评分表

